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  
的独立意见

作为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基于我们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以下议案：

一、《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置换贷款继续提供担保的议案》；

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置换贷款继续提供担保的议案》

安徽长基本次置换贷款有利于降低财务成本、优化长期现金流结构，本次置换贷款担保不会增加公司对安徽长基的担保总额。安徽长基具有足够偿还债务的能力，安徽长基以其自有房地产对主债权提供抵押担保，同时安徽长基其他股东以其所持有的安徽长基股权质押给公司作为反担保，担保事项的或有风险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置换贷款继续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名页）

独立董事签名：

袁树民： 袁树民

2022年10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名页）

独立董事签名：

陈 凯：

2022年10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名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杨 霏：  \_\_\_\_\_

2022年10月26日